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鄂 0802 破 1 号

2025年5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湖北技联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6月20日，本院指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与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担任湖北技联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谢景斌。

因湖北技联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工作已完成，部分资产虽未处置完成，但管理人承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履职尽责，完成处置工作并按《湖北技联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依法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0月13日裁定终结湖北技联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